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5〕205号

当事人名称：安化县鸿发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30923MA4PBANW5W

法人：龚志明

直接负责人：龚海中

身份证号码：432326195509050372

地址：安化县清塘铺镇周家村久泽坪周家片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经调查，安化县鸿发养殖专业合作社下属的龚海中养殖户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安化县清塘铺镇周家村久泽坪周家片区安化县鸿发养殖专业合作社下属的龚海中养殖户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养殖户粪污废水用PVC110收集管道收集后，流入沉淀池，再经PVC75管道流入外环境。执法人员当即责令该养殖户停止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现场由安化分局监测站监测人员对外排废水进行采样并委托湖南正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

员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 1380mg/L，标准限值 400mg/L，超标 2.45 倍；氨氮 118mg/L，标准限值 80mg/L，超标 0.475 倍；总磷 18.7mg/L，标准限值 8.0mg/L，超标 1.3375 倍；悬浮物 5590mg/L 倍；标准限值 200mg/L，超标 26.95 倍。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营业执照件等证据为凭。

你安化县鸿发养殖专业合作社下属的龚海中养殖户的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作出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5〕208 号），你养殖场违法事实，拟对你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 元）；并告知你养殖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益阳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2025 年 6 月 11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5〕208 号）你养殖户当面收到。2025 年 5 月 28 日我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对安化县鸿发养殖专业合作社下属的龚海中养殖户现场复核，发现安化县鸿发养殖专业合作社下属的龚海中养殖户未进行整改。经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二、三款之规定，限你养殖场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将罚款缴纳至通知单指定的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谢国权

联系方式：18973789939

地址：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 493 号

邮政编码：413500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8日

(2)